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相 對 人 陳麗珠

關 係 人 李苑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0年10月12日及106年9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與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及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2,6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債務視為到期，即應清償債務本金合計2,123元萬2,631元，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另相對人尚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款9萬3,151元未依約履行，合計2,132萬5,782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授信交易明細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

01 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均未表示
02 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3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